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昆铁路扩能乐山沙湾南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21〕36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沙湾区峨眉山市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昆铁路扩能乐山沙湾南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许可〔2021〕31号，2021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3月～202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美卓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省创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乐山主持召开了成昆铁路扩能乐山沙湾南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发展策划部、建设部，设计单位四川美卓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单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和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对成昆铁路扩能乐山沙湾南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进行了技术审评，部分代表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技术审评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成昆铁路扩能乐山沙湾南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成昆铁路扩能乐山沙湾南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沙湾区、峨眉山市。建设内容包括沫水22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南天50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沫水—沙湾南牵引站220kV线路工程（线路全长11.79km，单回路架设，新建铁塔35基，沿线经过乐山市沙湾区、市中区2个行政

区)和南天一沙湾南牵引站 220kV 线路工程(线路全长 17.21km,单回路架设,新建铁塔 53 基,沿线经过乐山市沙湾区、市中区、峨眉山市 3 个行政区)。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1 月,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2021〕31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2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16 公顷,临时占地 2.05 公顷)。经核定,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3.17 公顷。

(三)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设计,但后续的施工图设计中部分体现了水土保持工作有关要求,总体上可满足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需要。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四川省创能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成昆铁路扩能乐山沙湾南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3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25%,表土保护率98.1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87%,林草覆盖率为65.30%。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成昆铁路扩能乐山沙湾南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通过调查确定工程建设期间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17 公顷，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铺设碎石 150 平方米，浆砌石排水沟 72.47 立方米，表土剥离及回覆 0.16 万立方米，土地整治 2.94 公顷，复耕 0.58 公顷。铺植草皮 500 平方米，撒播种草 2.07 公顷，抚育管理 2.07 公顷，土袋拦挡 400 米，彩布条铺垫 4900 平方米，防雨布遮盖 2700 平方米。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86.7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0.65 万元，植物措施 3.85 万元，临时措施 27.34 万元，独立费用 30.7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17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 99.3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25%、表土保护率 98.1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7%和林草覆盖率 65.30%，六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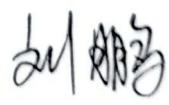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塔基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成昆铁路扩能乐山沙湾南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陈 哲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乐山供电公司	专 责		建设单位
成员	王才政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乐山供电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唐 寅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 院	高 工		特邀专家
	张 涛	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张 庆	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黄举伟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 师		监理单位
	刘 鹏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李 梦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 司	高 工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易 成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